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外語簡報達人秀暨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351912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本校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，提升學生修習第二外國語之興趣與風氣。
- 二、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程度，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。

參、競賽語種：日語、韓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

肆、競賽日期：**111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6 日（星期三）**，時間為中午或第八節，各語種比賽詳細時程依報名人數另行公告，參賽學生公假由教務處統一辦理。

3/14（星期一） 16:10~17:10	3/15（星期二） 12:05~13:10	3/16（星期三） 12:05~13:10
韓語	日語、法語、德語	西語

伍、競賽地點：依比賽報名情形另行上網公告

陸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：

## 一、**日韓語**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

(二) 資格限制

1. 甲組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曾在日語、韓語系地區居住或學校就讀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- 任一雙親國籍之第一官方語言為比賽語種者。
- 已通過 CEFR A2(含)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，如：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4 級、韓國語能力測驗 TOPIK I、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2、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05-149 分，或相當於 CEFR A2 程度之語言檢定。

不包含 11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通過檢定者

2. 乙組：未具甲組參賽條件者。

## 二、**法德西語**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資格限制

1. 甲組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曾在國外(法語系、德語系、西班牙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- 任一雙親國籍之第一官方語言為比賽語種者。
- 已通過 CEFR A2(含)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，如：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2、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05-149 分，或相當於 CEFR A2 程度之語言檢定。

不包含 111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通過檢定者

2. 乙組：未具甲組參賽條件者。

柒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簡報達人秀（甲乙組資格同學皆可參加）

(一) 以現場簡報與即席問答方式進行。

(二) 簡報題目自訂，參賽者從比賽活動指定的圖片中**選出 1 張**，根據圖片編寫 2 分鐘內的內容（例如：一則故事、生活經驗分享，或是該圖片帶給你的啟示）。（指定之圖片將公告於於學

校網站首頁【最新消息】，請自行下載)

- (三) 現場簡報須搭配自製簡報投影片，最多可使用 **5張** 投影片。(內含比賽指定選取的圖片，可使用於簡報的開始、中間或結尾)
- (四) 簡報主題與投影片繳交截止時間為 **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30分前**，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或寄至實研組信箱：[experiment2@nhsh.tp.edu.tw](mailto:experiment2@nhsh.tp.edu.tw)，未於時間內繳交簡報，以棄權論，郵件主旨及投影片檔名請務必寫上班級座號姓名。【檔名範例：○語簡報達人秀競賽\_班級座號姓名】
- (五) 簡報投影片請繳交.ppt或.odp格式，繳交後不得更改，競賽當天恕不提供檔案更新及安裝。
- (六) 上臺全程不得提及校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(七) 比賽時間共3分鐘，包括簡報2分鐘、即席問答1分鐘。簡報開始達2分鐘時按鈴，參賽者應結束簡報(不足1.5分鐘不計分)。簡報後評審立即針對簡報內容提出1個問題，每題請於30秒內完成回答(每題回答不足15秒不計分)。

## 二、朗讀(限乙組資格同學參加，須檢附切結書)

- (一) 朗讀篇目：朗讀篇目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【最新消息】，請自行下載。
- (二) 參賽時間：2分鐘，比賽進行2分鐘時按鈴，參賽者立即結束朗讀。

## 捌、評分標準：

### 一、簡報達人秀

簡報內容(組織、切題、創意、視覺呈現)	35%
口語表達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準確性、溝通效能)	35%
表達技巧與臺風(眼神交流、肢體語言、儀態)	15%
答題內容(切題、正確性、即席反應)	15%

### 二、朗讀

聲情(語氣、語情)	50%
語音(發音、聲調)	40%
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	10%

## 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參賽同學務必注意簡章上之資格限制規定。
- 二、**111年2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30分前**，請學藝股長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實研組。(無論班上是否有人報名參加，皆需請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報名表。)

## 壹拾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別競賽名次依比賽狀況由評審老師討論決定，由學校頒發獎狀與禮券以資鼓勵；第一名：禮券300元、第二名：禮券200元、第三名：禮券100元。

## 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符合資格之參賽項目皆可報名，限參加一個語種競賽**，無故缺席罰愛校三小時。
- 二、比賽序號：**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放學前**公佈於學校首頁【最新消息】。
- 三、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四、朗讀乙組學生，報名須檢附切結書。
- 五、參賽同學進入準備室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及使用其他書籍、行動載具。

壹拾貳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110 學年度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\_\_\_\_\_ (各班自由參加，一項一班 3 人為限)      報名日期：111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30 分前

項目	簡報達人秀比賽			朗讀比賽 (須檢附切結書)		
參賽學生	座號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請與護照相同或正式拼音)	座號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請與護照相同或正式拼音)
日語						
韓語						
法語						
德語						
西語						

導師簽名：

# 110 學年度內湖高級中學日語、韓語

## 朗讀比賽（乙組）

###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日語、韓語朗讀比賽，保證沒有下列情形：

1. 曾在日語、韓語系地區居住或學校就讀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2. 任一雙親國籍之第一官方語言為比賽語種者。
3. 已通過 CEFR A2(含)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，如：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4 級、韓國語能力測驗 TOPIK I、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A2、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05-149 分，或相當於 CEFR A2 程度之語言檢定。

（不包含 110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通過檢定者）

比賽學生簽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日

# 110 學年度內湖高級中學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

## 朗讀比賽（乙組）

###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朗讀比賽，保證沒有下列情形：

1. 曾在國外(法語系、德語系、西班牙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1年以上者。
2. 任一雙親國籍之第一官方語言為比賽語種者。
3. 已通過CEFR A2(含)以上語言檢定測驗者，如：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 A2、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-149分，或相當於CEFR A2 程度之語言檢定。

(不包含110年1月1日(含)以後通過檢定者)

比賽學生簽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日